

葫芦岛市旅游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8_91_AB_E8_8A_A6_E5_B2_9B_E5_c80_304267.htm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现将《葫芦岛市旅游治理办法》予以公布，自2007
年10月1日起施行。市长孙兆林二七年九月五日葫芦岛市旅
游治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全市旅游业治理，依
法保护、合理开发、科学利用旅游资源，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保障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旅游业健
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
员管理条例》及《辽宁省旅游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规划
、开发、经营、治理、服务以及进行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均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旅游业，是指利用旅
游资源和设施，从事旅游招徕、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
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综合性产业。旅游资
源是指可以为发展旅游业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
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旅游经营者是指从事旅游业经营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发展旅游业，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全民参与、行业自律、人才支撑的原则，实行多种经济所
有制形式共同发展，调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吸收国内外资金，大力发展旅游产业，
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实现旅游业健
康发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事
项，协调处理跨行业、跨部门的旅游总体规划、旅游资源开

发利用、旅游产品宣传和推介、旅游客源开拓等重大问题。

第六条 旅游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治理”，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监督治理。发展改革、规划、城乡建设、工商行政治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外事、交通、财政、物价、商业、林业、文化、卫生、环保、宗教事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助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业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发展需要将旅游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努力改善旅游环境，积极扶持旅游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对发展旅游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旅游资源治理

第九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城市规划区及市政府规定的区域内的旅游发展规划，规划经征求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它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发展规划，由其所在地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规划经征求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旅游业发展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旅游产业地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产品格局的重大变化，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档案，指导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监督旅游规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旅游区（点）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说明牌和指示牌，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

浪费旅游资源，严禁在旅游景区内非法采石、开矿、挖沙、建坟、伐木、烧荒、捕猎和其它经营活动。第十三条 需收取门票的旅游区（点）及旅游项目，必须由物价部门核定门票价格并予以公布后，方可接待旅游者。第十四条 鼓励境外、域外投资者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兴建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第三章 旅游经营治理

第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申请设立旅行社，须按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办理。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依法经营，不得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旅游经营者应制作和保存完整的经营档案，按照规定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不得伪造统计报表和提供虚假数据。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要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高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得单方改变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欺诈、勒索旅游者，不得强迫旅游者接受收费服务项目。第十八条 旅行社须按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涂改、伪造、出让或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应当签订旅游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旅行社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减少服务项目的，应酌情减免相应的费用，因旅行社过失不能履约并造成旅游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第二十条 旅行社应聘用具有导游资格的人员上岗服务，未取得导游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准担任导游员。

第四章 旅游者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二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旅游经营者全面、真实地提供有关服务内容、规

格、费用等有关情况；（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服务方式和旅游商品，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销售行为；（三）按合同约定获得质量与价格相符的服务，不接受合同以外的有偿服务；（四）人身、财物安全得到保障；（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受到尊重；（六）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旅游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应履行下列义务：（一）自觉保护旅游资源、环境，爱护旅游设施；（二）自觉遵守旅游安全、卫生规定；（三）尊重旅游地区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四）损坏旅游设施、设备，按价赔偿；（五）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六）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旅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第二十四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直接向旅游经营者提出赔偿要求，也可向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经营者所在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五章 旅游监督 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旅游业的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做到文明执法、秉公执法，并为旅游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第二十六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培养旅游专业人才，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第二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受到损害时，应及时组织救护和查找，并在2小时内报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禁止瞒报和漏报。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旅游者投诉的受理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建档立案。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对

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日内做出答复；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投诉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条 旅游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收费标准，不得索要小费、回扣；不得随意更改规定的或与旅游者约定的服务项目及计划安排。

第三十一条 旅游饭店治理，积极推行星级评定制度，申请评定星级饭店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未被评定为星级的饭店，不得使用星级名义、称谓和标志对外宣传和招揽游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应予以处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及《辽宁省旅游条例》和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